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615號

原告 吳秀岑
被告 曾清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即自民國110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09年1月23日向原告借款20,000元，清償期屆至，詎料迄今未為清償，為此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影本為證（卷第5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五、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
06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7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0 書記官 張彩霞